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1年雨污分流提升改造项目（二级污水管网及一厂至四厂污水主管非开挖修复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雨污分流提升改造项目（二级污水管网及一厂至四厂污水主管非开挖修复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三）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管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8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5月1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